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55號

原告 王順年

被告 董素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93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6萬8,360元及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2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6萬8,36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0日11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路與○○○路00巷口，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訴外人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路由南往北方駛至、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路00巷內由北往南方向駛出，三車遂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姚○○受下背、臀部挫傷、疑第五腰椎弓骨折、併神經痛等傷害，

01 伊受有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  
02 左側前胸壁擦傷、膝部擦傷、左側眼周圍撕裂傷、右眼視網  
03 膜裂孔、左肩挫傷併肩胛骨骨折、左胸壁、左膝挫傷、左眼  
04 視網膜裂孔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請求賠償支出醫療費用、機車修理費用及薪資損失、  
07 非財產上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9,860元及  
08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抗辯：伊有跟原告表示願意賠償，願每月分攤，但原告  
11 索賠金額過高，非伊單親媽媽所能負荷。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7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8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0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  
22 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駕  
23 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4 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25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  
26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  
27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  
28 文。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與刑事一審判決之認定  
30 相同（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31 為真實，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支出醫療費

01 用、機車修理費用及薪資損失、非財產上損害。

02 (三)醫療費用：

03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3,716元損  
04 害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見113年度  
05 交簡附民字第12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至11、17至31頁）  
06 為證，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  
07 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可請求賠償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害為3,716  
08 元。

09 (四)機車修理費用：

10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支出機車修理費用5,500  
11 元損害之事實，已提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修車發票各1  
12 份為證（見附民卷第39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自堪信為真實。而系爭機車為102年8月出廠，至系爭交  
14 通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20日，車齡已將近10年，超過使用年  
15 限，更換零件費用僅可請求殘值500元（ $2,000 \times 1/4 = 500$   
16 0），加計工資3,500元，故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可請求賠償  
17 支出機車修車費用之損害為4,000元（ $500 + 3,500 = 4,000$   
18 0）。

19 (五)薪資損失：

20 原告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  
21 月，因而損失之薪資達41萬0,644元之事實，已提出診斷證  
22 明書、證明書、工程承攬簡易合約書各1份為證（見附民卷  
23 第9、33至37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24 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可請求賠償薪資損失41萬0,  
25 644元，應可認定。

26 (六)非財產上損害：

27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精神上  
28 當受有相當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  
29 兩造陳明之學經歷及收入（見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71  
30 頁），復參酌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  
31 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15萬元為適當（原請求40萬

01 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56萬8,360元(3,716+4,000+410,6

03 44+150,000=568,360)，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

04 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見附民卷第41頁送達證書)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

06 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

07 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

10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武凱葳